

2025年梅州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梅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顶住经济财政下行压力、克服财政运行困难挑战，坚持开源增收和节流减支相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强管理相融合、重点保障和风险防范相统

筹，财政运行在紧平衡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有效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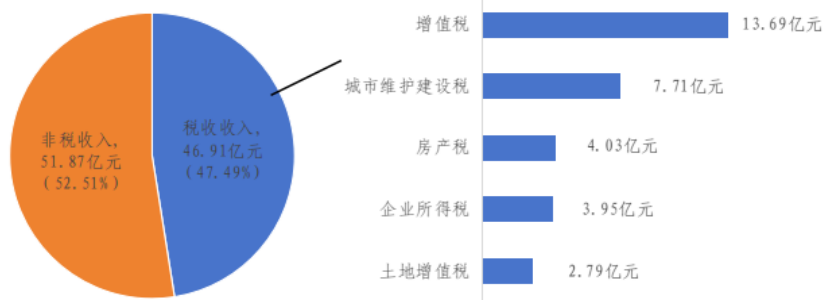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78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调整数，下同）的 103.27%，增收 6.08 亿元，增长 6.56%。其中，税收收入 46.91 亿元，负增长 8.4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7.49%；非税收入 51.87 亿元，增长 25.11%，主要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收。

主要税收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增值税 13.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81%，负增长 11.29%，主要是受留抵退税增加以及 2023 年缓税补缴抬高基数等因素影响；企业所得税 3.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4%，增长 5.97%；个人所得税 1.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9%，增长 7.99%；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1%，负增长 3.27%；房产税 4.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48%，增长 28.43%，主要是加大房产税征缴力度以及补缴往年所属期的房产税入库；土地增值税 2.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3%，负增长 36.05%，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预征收入减少；耕地占用税 2.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9%，负增长 6.73%；契税 4.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41%，负增长 29.17%，主要是受增量房交易大幅下降影响。

图 1 2024 年梅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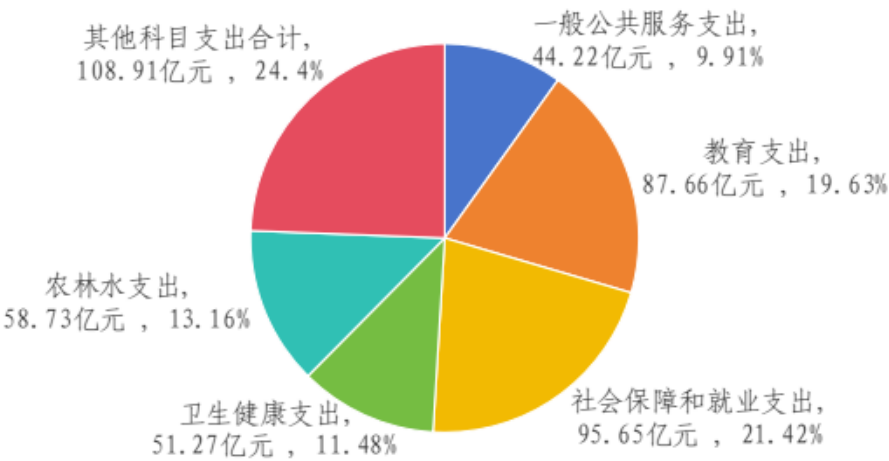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44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75.22%，增长 5%，主要是增发国债资金带动增支。未完成支出总指标的主要原因：一是土地收入完成不理想，连带影响了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致使财政库款调度更加紧张，专项资金拨付普遍偏慢；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公用经费及一般性支出；三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影响了支出进度。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2 亿元，完成指标的 76.81%，负增长 2.24%；公共安全支出 17.32 亿元，完成指标的 81.65%，负增长 2.9%；教育支出 87.66 亿元，完成指标的 84.48%，负增长 5.76%；科学技术支出 2.23 亿元，完成指标的 76.47%，增长 1.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3 亿元，完成指标的 68.67%，负增长 12.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5 亿元，完成指标的 88.7%，负增长 0.22%；卫生健康支出 51.27 亿元，完成指标的 69.93%，负增长 1.14%；节能环保支出 5.55 亿元，完成指标的 56.73%，增长 50.95%，主要是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项目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17.03 亿元，完成指标的 68.9%，增

长 21.84%，主要是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增发国债资金带动增支；农林水支出 58.73 亿元，完成指标的 63.1%，增长 19.71%，主要是其他重点防洪工程增发国债资金带动增支；交通运输支出 15.16 亿元，完成指标的 49.78%，增长 9.85%；住房保障支出 15.02 亿元，完成指标的 78.38%，增长 8.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5 亿元，完成指标的 66.1%，增长 2.81 倍，主要是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增发国债资金带动增支。

图 2 2024 年梅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7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644.7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4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568.77 亿元。年终结余 75.99 亿元，全部属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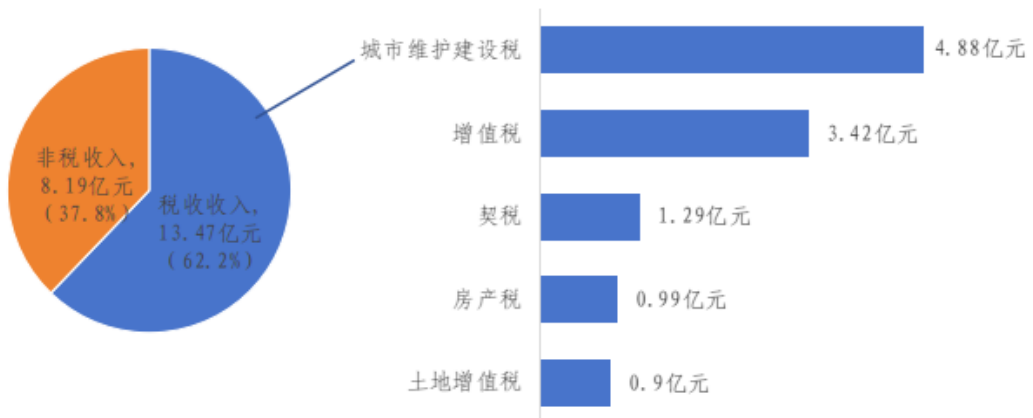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3%，增长 3.75%，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因税收收入不及预期。其中，税收收入 13.47 亿元，负增长 0.4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2.2%；非税收入 8.19 亿元，增长 11.41%。

主要税收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增值税 3.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87%，负增长 7.4%；房产税 0.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9%，增长 9.75%；土地增值税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96%，增长 39.36%，主要是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51%，负增长 1.03%；契税 1.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43%，负增长 26.74%，主要是受增量房交易大幅下降影响。

图 3 2024 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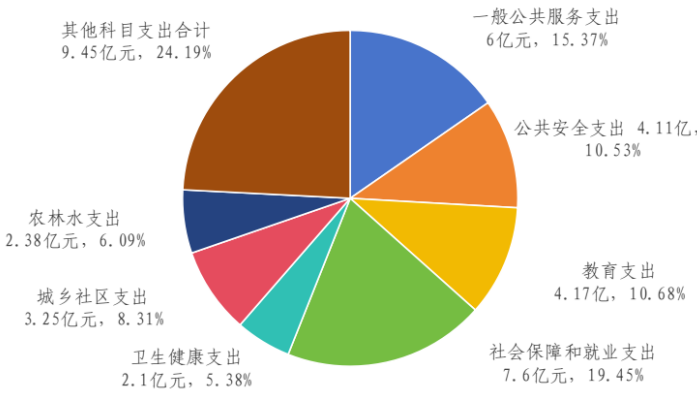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6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78.31%，负增长 6.22%。未完成支出总指标及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连带影响了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执行受到影响；二是大力压减公用经费及一般性支出；三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加上资金调度紧张，影响了支出进度；四是 2023 年一次性大额支出抬高基数。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亿元，完成指标的 70.6%，负增长 8.51%；公共安全支出 4.11 亿元，完成指标的 92.77%，负增长 10.12%；教育支出 4.17 亿元，完成指标的 87.14%，负增长 20.65%，主要是 2023 年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建项目支出抬高基数；科学技术支出 0.43 亿元，完成指标的 72.02%，负增长 5.7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亿元，完成指标的 66.15%，增长 1.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 亿元，完成指标的 94.98%，负增长 20.14%；卫生健康支出 2.1 亿元，完成指标的 78.04%，负增长 28.57%，主要是 2023 年梅州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扩建项目支出抬高基数；城乡社区支出 3.25 亿元，完成指标的 60.09%，增长 2.46 倍，主要是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增发国债资金带动增支；农林水支出 2.38 亿元，完成指标的 72.81%，负增长 11.23%；交通运输支出 1.09 亿元，完成指标的 82.29%，负增长 17%，主要是机场运营及航线补贴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9 亿元，完成指标的 96.86%，增长 18.7%，主要是

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调整。

图 4 2024 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147.6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6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136.63 亿元，年终结余 10.99 亿元，全部属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02%，负增长 18.3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25%，负增长 29.7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89 亿元(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80.7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出 2.05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81.19%，增长 4.7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2 亿元，负增长 2.77%。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5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152.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8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29.86 亿元，年终结余 22.19 亿元，全部属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54%，增长 15.5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83%，增长 47.75%，主要是 2023 年基数较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1 亿元（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出 1.22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46.07%，增长 30.9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 亿元，增长 107.27%，主要是 2023 年基数较低。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9.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6.11 亿元，年终结余 3.25 亿元，全部属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58%，负增长 73.03%，主要是国有企业补缴股利股息及产权转让等大额一次性收入减少；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44 亿元，收入总计 1.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19%，负增长 42.33%，主要是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减少；加上调出资金 0.2 亿元，支出总计 0.83 亿元，年终结余 0.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62%，负增长 66.93%，主要是补缴股利股息、产权转让等大额一次性收入减少；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1 亿元，收入总计 0.1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负增长 99.32%，主要是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减少；加上调出资金 0.13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0.01 亿元，支出总计 0.14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30.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3%，增长 4.1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20.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2%，增长 7.51%。当年结余 9.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8.23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2.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5%，增长 5.6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2.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8%，增长 8.39%。当年结余 9.9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3.3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36.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4.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61.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96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935.6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374.5 亿元、专项债务 561.1 亿元。

2024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1.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0.5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 亿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12.4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141.86 亿元、专项债务 70.54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4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9.58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2.6 亿元（一般债券 11.6 亿元、专项债券 91 亿元），再融资债券 36.98 亿元（一般债券 25.61 亿元、专项债券 11.37 亿元）。

2024 年省下达市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56 亿元，其中：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再融资债券 12.56 亿元（一般债券 8.26 亿元、专项债券 4.3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51.73 亿元，其中：本金 17.34 亿元（一般债券 10.4 亿元、专项债券 6.94 亿元），利息 34.39 亿元（一般债券 16.93 亿元、专项债券 17.46 亿元）。

2024 年市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11.35 亿元，其中：本金 2.66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利息 8.69 亿元（一般债券 6.97 亿元、专项债券 1.72 亿元）。

4.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债务管理情况

2024 年 9 月，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专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我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全面、客观反映我市政府债务余额、投向、还本付息等情况，提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思路举措，并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及时报送落实情况。

（六）2024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坚持抓收支、稳金融，财政金融运行平稳

始终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统筹打好收支管理“组合拳”，汇聚金融发展“新活力”，推动财政收支和金融运行保持平稳。一是收入持续恢复向好。面对收入增长压力，坚持税收和非税齐抓共管，通过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持续加

强税收培植征管堵漏，统筹推进屋顶光伏、智慧停车、新能源公共充电桩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土地类指标交易，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和罚没财物处置，推动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二是支出结构调整向优。深入实施降本增效，制订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工作措施和配套制度办法，在严格预算管理、从严管理“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规范用人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五个方面制订 16 条措施，推动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全市行政经费实现“只减不增”，部门公用经费压减 10%，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核减率 9.74%，积极腾出资金有效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三是金融运行持续向稳。全市存贷款保持增长态势，全市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8.5%，增速连续 26 个月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各项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7.9%，增速排全省第五位。全市存贷比提高到 72.3%。证券市场发展平稳，证券交易额同比增长 22.6%。保费业务稳中有升，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1.58%。

2.坚持保重点、促发展，服务保障扎实有效

围绕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强化资金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障重大任务落实。一是积极支持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深入对接落实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和省《若干措施》，将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红利。争取融湾专项补助资金，支持鼓励类产业发展、高端紧缺人才引进。全市 33 个项目获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0.29 亿元支持，创历年新高。39 个项目获中央增发国债资金 24.33 亿元支持，增发国债项目数、

资金额度分别居全省第二、第三位。争取省新增债券资金 102.6 亿元，增长 1.58%，以及省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资金 20.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9.13 亿元，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和“两新”“两重”实施。**二是加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编制财政支持“百千万工程”系列工作指引，指导用好财政金融政策推进典型镇村建设。统筹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22.75 亿元、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8.64 亿元，支持“百千万工程”实施。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4.38 亿元，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及时下达典型镇培育资金 3.28 亿元，推动典型镇人居环境整治、风貌品质提升、设施服务优化、产业发展促进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4 亿元，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种粮收益。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资金管理，提高农业风险抵御能力。聚焦县镇村金融需求，大力推动金融资源、服务、人才下沉，全市涉农贷款余额 968.84 亿元，较年初增长 90.35 亿元，镇村基础金融服务保持全覆盖。统筹安排 10.9 亿元，落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加强和规范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三是大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用好产业支持政策，安排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5.73 亿元，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统筹新增债券资金 45.23 亿元，持续完善产业转移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争取省主平台注入资本金 2.5 亿元和考核奖励 0.8 亿元，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配套资金 1.7 亿元，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

换新。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4.9%，持续用好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筹集 1.14 亿元设立应急转贷资金，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多渠道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四是深入实施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保障，统筹安排上级林业专项资金 9.12 亿元，支持林分优化，提升森林质量。加快污染防治资金 2.29 亿元的分配拨付，持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争取省绿美生态示范点建设资金 1 亿元，加快四望嶂历史矿区生态修复，配合推进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发动做好“财金林”“金融林”建设，鼓励引导政策性金融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试点工作，助力绿美梅州生态建设。

3.坚持惠民生、办实事，民生保障持续改善

突出财力向民生倾斜，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69.7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八成。**一是兜牢基本民生。**深入贯彻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统筹安排“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等共计 1.06 亿元，支持稳就业、促创业。及时下达困难群众补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共计 9.78 亿元，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安排优抚安置补助资金 3.3 亿元，做好退役军人解困帮扶服务。**二是保障重点民生。**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争取 1.2 亿元资金支持粤东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一老一小”卫生健康保障。加大基本公共卫生事业和基本医疗保障投入，将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94 元、670 元。强化教育发展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87.66 亿元，占比 19.63%，扎实做好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支持各学段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全力支持突发灾害应对，及时安排救灾资金补助 4.62 亿元，做好“6·16”特大暴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和灾后修复重建。**三是办好民生实事。**投入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16.71 亿元，有效推动民生实事落地。安排平安梅州建设经费 6.31 亿元，保障平安梅州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积极统筹资金支持基层文化设施、文化惠民工程、足球特区建设，补齐基层公共服务短板。

4.坚持防风险、守底线，风险化解有序有效

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预判性，打好主动仗，有效守住财政金融领域不发生风险的底线。**一是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券管理制度，通过每月调度、定期通报、专户管理，推动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规范管理。全面开展全口径债务监测管理，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持续巩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成果。积极争取省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资金，置换腾出财力用于保障财政平稳运行，解决棚户区改造和存量 PPP 项目付费等历史遗留问题。**二是积极稳妥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健全风险处置责任机制，细化落实处置措施，稳妥有序做好重点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风险防范处置，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风险敞口持续收敛，我市高风险金融机构成功化险成为全国典型案例。扎实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组织形式多样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深入核查处置涉嫌非法股票活动风险，清理规范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统筹抓好金融监管与服务，提高金融服务效能。**三是兜牢守稳“三保”底线。**树牢“一失万无”的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三保”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严格“三保”支出标识管理和资金专户管理，从严管控大额非重点支出，积极统筹财力，科学调度库款，有效保障“三保”不出问题。

5.坚持深改革、强管理，财政效能持续提升

紧扣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持续全面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加强监管，不断提升管财理财水平。**一是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部署启动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编制 2025 年预算，着力打破基数依赖及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增强财政重点保障能力。以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上线为契机，将绩效管理要求嵌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方面，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深化财政投资评审改革，试点开展财审关口前移至项目立项阶段，从源头把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规模。**二是财政管理效能稳步提升。**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度。积极推广和优化“粤财扶助”平台应用，全市 3.1 亿元财政补贴资金实现精准推送，直接惠企利民。全面完成财政数据应用实施上线，通过数据应用为财政管理赋能增效。深化财政法治建设，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持续抓好财政“双百”工作，加强合法性审核，规范行政执法。**三是财会监督检查扎实有力。**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会计

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监督检查等，完善内控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加强财会监督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督效能。强化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管理，推进行业监管和自律监管相融合。

（七）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24 年市级按法定程序办理了两次预算调整，分别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予以执行。调整后，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收支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136.22 亿元调整为 145.67 亿元，调增 9.45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12.34 亿元调整为 13.7 亿元，调增 1.36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 0.16 亿元，年内未进行调整。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96.17 亿元调整为 91.65 亿元，调减 4.52 亿元；总支出由 88.71 亿元调整为 84.3 亿元，调减 4.41 亿元。调整后当年结余 7.35 亿元，滚存结余 70.8 亿元。

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情况：2024 年，市财政局承办会办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6 件，全部按时保质认真办理完结。

（八）2024 年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我市财政运行在紧平衡中总体保持平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收入挖潜空间有限，增长承压，而“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平衡难度大；政府债务负担重、偿还压力大，暂付款挂账规模大、资金调度非常紧张，金融领域风险隐患依然存在，财政金融平稳运行挑战大。部门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理念不够深入，项目谋划质量不够高，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效益仍需提升，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推进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随着“百千万工程”深入推进、招商引资成效初步显现、融湾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我市经济将继续保持恢复态势，但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仍在持续，经济平稳运行仍然承受较大压力。虽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方面提出将增加地方自主财力，以及中央和省、市陆续出台一系列稳增长经济政策，但政策效应体现在财政收入上尚需时日。总体来看，预计 2025 年财政收入面临的形势较往年更加复杂严峻，收支矛盾更为凸显，财政运行将持续呈紧平衡状态。

编制 2025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

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科学安排预算收支计划，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切实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为推动梅州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0.77 亿元，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52.66 亿元，增长 12.27%；非税收入 48.11 亿元，负增长 7.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94.36 亿元，增长 13.48%。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收入预算安排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2 亿元，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5 亿元，增长 11%；非税收入 7.2 亿元，负增长 12%。

从主要税种来看：一是增值税 4.19 亿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经济持续恢复叠加留抵退税的回补；二是土地增值税 1.03 亿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加大对土地增值税的清理。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8.9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96 亿元、调入资金 10.57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9 亿元、上年结余 10.99 亿元，

收入总计 146.57 亿元。

——支出预算安排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88 亿元，增支 6.79 亿元，增长 15.06%，加上转移性支出 94.31 亿元，预备费 0.38 亿元，支出总计 146.57 亿元。

从主要支出科目来看：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 亿元，增支 0.63 亿元，增长 6.22%，主要是增加部门项目支出。二是公共安全支出 4.78 亿元，增支 0.17 亿元，增长 3.75%。三是教育支出 4.6 亿元，增支 0.37 亿元，增长 8.85%，主要是增加省级职业教育经费。四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 亿元，减支 0.23 亿元，负增长 11.73%，主要是减少省级文化体育经费。五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亿元，增支 1.38 亿元，增长 14.89%，主要是增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差）。六是卫生健康支出 2.6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七是城乡社区支出 4.37 亿元，增支 3.54 亿元，增长 4.27 倍，主要是增加省级中心城区建筑区划内居民燃气管网设施改造及更新智慧化项目资金。八是农林水支出 2.13 亿元，减支 0.9 亿元，负增长 29.7%，主要是减少中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九是住房保障支出 1.68 亿元，减支 0.21 亿元，负增长 10.9%，主要是减少省级老旧小区连片设施改造项目资金。

从“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来看：2025 年市级“三公”经费安排 0.51 亿元，减支 10 万元，负增长 0.2%。其中：因公

出国（境）支出 0.0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3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1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2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亿元。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4.64 亿元，增长 3.6 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7.97 亿元，增长 4.94 倍，主要是上年土地出让收入基数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8.09 亿元，增长 3.32%。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26 亿元，增长 3.3 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2.76 亿元，因上年基数低，增长 5.62 倍；彩票公益金收入 0.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63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5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25 亿元，收入总计 19.05 亿元。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46 亿元，增支 4.41 亿元，增长 1.09 倍，主要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21 亿元，调出资金 10.38 亿元，支出总计 19.05 亿元。

（三）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43 亿元，增长 1.15 倍，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及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等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 亿元，收入总计 1.75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9 亿元，增长 72.49%，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增加。加上调出资金 0.66 亿元，支出总计 1.75 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935 万元，增长 50.47%，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7 万元，收入总计 2032 万元。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4 万元，增长 36%。加上转移支付支出 97 万元，调出资金 1901 万元，支出总计 2032 万元。

（四）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48.93 亿元，增收 18.62 亿元，增长 14.2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35.91 亿元，增支 15 亿元，增长 12.4%，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25 年按新办法计算补发待遇，收支将大幅增长。预计当年结余 13.02 亿元，滚存结余 91.25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02.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07 亿元，增长 10.88%；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7.11 亿元，增长 8.61%；预计当年结余 12.89 亿元，滚存结余 86.27 亿元。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8.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4 亿元，增长 6.84%；支出 23.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2 亿元，增长 4.47%；当年结余 4.89 亿元，滚存结余 41.22 亿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3 亿元，增长 2.65%；支出 18.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7 亿元，增长 4.27%；当年结余 1.78 亿元，滚存结余 21.74 亿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9.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7 亿元，增长 5.55%；支出 34.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7 亿元，增长 3.49%；当年结余 4.86 亿元，滚存结余 21.61 亿元。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1 亿元，增长 69.56%；支出 12.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5 亿元，增长 50.71%，主要是 2025 年按新办法计算补发待遇，收支将大幅增长；当年结余 1.36 亿元，滚存结余 1.7 亿元。

（五）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全市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62.02 亿元，其中：

本金 33.2 亿元（一般债券 31.54 亿元、专项债券 1.66 亿元），利息 28.82 亿元（一般债券 11.17 亿元、专项债券 17.65 亿元）。

2025 年市级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14.07 亿元，其中：本金 7.52 亿元（一般债券 6.57 亿元、专项债券 0.95 亿元），利息 6.55 亿元（一般债券 4.25 亿元、专项债券 2.3 亿元）。

（六）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由 81 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52.8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6 亿元。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在推动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上持续用力

聚焦财政主责主业，打好收支管理、对接争取的“组合拳”，推动财政运行稳中向好。一是多渠道挖潜增收应对下行压力。坚持收入预期目标管理，压紧靠实收入责任，落实收入清单化管理调度、常态化督导推进机制，持续做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提升“以数治税”能力，积极抓好新增税源的培植挖潜和存量税源的巩固清理。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持续推动土地、矿产、砂石、土地类指标等自然资源出让交易，有序推进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股权、国有资产等出让盘活处置，确保财政收入稳中有进。二是全方位厉行节约积极腾出财力。一以贯之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市直行政机关及

参公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继续压减 5%，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新增预算支出，把紧把牢财政支出关口，实打实、硬碰硬抓好节流增效，将严控、严审、严管的要求全面落实到人员管理、行政运行、购买服务、资产配置、政府投资等具体事项，深入推进降本增效，腾出更多“真金白银”保障“三保”支出。**三是多维度争取支持增强保障能力。**抢抓政策机遇，把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与苏区融湾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措施等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加强沟通对接，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推动更多项目入规划、进“笼子”，争取更多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等支持，加力提速推动政策落地，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增强财政服务保障能力。

（二）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更加给力

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保障重点任务落实。**一是大力保障“百千万工程”实施。**锚定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和政策协同，推动金融资源精准对接、有序下沉，扎实保障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抓住产业这个根本，支持发展壮大县域产业，建立激励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机制，鼓励县级支持镇村经济发展。持续集中资源要素保障典型县镇村建设，抓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城镇建设能级，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二是着力保障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持续对接落实《梅州方案》和省《若干措施》，在管好用好省融湾专项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深挖政策潜能，争取一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列入国

家和省“十五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建立“跑省进京”激励机制,提高各级各部门主动对接上级政策资金的积极性,汇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三是聚力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统筹落实减税降费、产业发展、企业扶持政策,推进工业强市建设,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深化穗梅对口帮扶协作,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升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承载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企业创新和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和科技互促双强。持续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加强财政与金融的协同联动,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四是统筹保障绿美梅州生态建设。深入推进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八大工程”,支持林分优化、森林抚育和质量提升、县镇村绿化美化。大力推进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的源头防治,积极支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巩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成果,对接配合推进兴宁四望嶂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建设,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

五是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力保障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以“小切口”服务“大民生”。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保障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着力做好生均经费保障和学生资助工作,提升各学段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城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管好用好“双青”工程资金,支持全国足球

发展重点城市建设。持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持续扩容、均衡布局。

（三）在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上提效加力

坚持问题导向，以改革破难题，以管理增效能，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作用。**一是以全面深化改革激活动力。**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预算编制启动零基预算的基础上，深化完善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支出标准、数字财政赋能等改革措施的协同配套，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优化市与园区财政体制，推动建立权责匹配、激励相容的财政管理体制。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优质金融服务供给，强化“白名单”制度应用，提升金融服务发展质效。**二是以强化管理提质增效。**突出绩效管理导向，积极探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进财政投资审核关口前移工作，对市级信息化项目及市级财政投入为主的工程项目，在项目前期阶段开展财政投资评审，推动政府投资项目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中的全流程应用，以财政数据赋能提升财政业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三是以财会监督促进规范。**坚持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相协同、线上监督和线下监督相衔接，聚焦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加大对重大政策、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的监督力度，持续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扎实推进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整治行动，抓好内部控制和内

部审计，加强会计行业质量监督，推动财政政策更好发挥效能、财政基础管理更加规范扎实。

（四）在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上精准发力

统筹发展和安全，时刻对重点领域风险保持高度警惕，严密防范、积极应对，做到化风险于未然。**一是打好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主动战。**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工作的新政策和新要求，坚持举债和偿债能力相匹配，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严格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充分用足用活专项债扩围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还本付息责任。细化制订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1+6”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健全风险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严格落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常抓不懈保持隐性债务“零增长”。**二是打好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持久战。**坚持把财政可持续运行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强化财政资源的统筹整合调度，把握好预算支出的时度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突出“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合理确定“三保”范围标准，优先使用稳定的财力来源落实“三保”支出，加强“三保”预算审核、执行监控、风险提示、应急处置的全链条管理，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三是打好防范金融风险协同战。**压实中小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加强央地金融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加快推进重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依托证监部门、证券业金融机构的专业力量，

加强对上市公司金融风险的研判管控，协调妥善处置上市公司重大涉众涉稳风险。积极引导银行机构落实好房地产信贷政策，有序做好房地产风险化解。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实干为要，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5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5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5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5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5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5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5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5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5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5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5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5年梅州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5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5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5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5年梅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5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5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5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5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4年梅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4年梅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4年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4年梅州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4年梅州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4年梅州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5年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5年梅州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5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000.00
（一）税收收入	150,000.00
增值税	41,920.00
企业所得税	3,486.00
个人所得税	6,040.00
资源税	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48.00
房产税	10,633.00
印花税	3,294.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84.00
土地增值税	10,267.00
车船税	5,846.00
耕地占用税	898.00
契税	14,179.00
环境保护税	95.00
（二）非税收入	72,000.00
专项收入	27,609.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108.00
罚没收入	8,406.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115.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502.00
其他收入	260.00
二、转移性收入	1,243,654.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989,515.00
返还性收入	71,688.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28,424.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9,403.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19,619.00
（三）调入资金	105,651.00
（四）结转收入	109,869.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9,000.00
收入总计	1,465,654.00

备注：无。

关于2025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5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222,0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下同）增加5,350万元，增长3%，主要是经济形势总体向好，进而带动税收收入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5年梅州市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150,000万元，增加15,252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41,920万元，增加7,749万元，主要是经济持续恢复叠加留抵退税的回补。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3,486万元，增加456万元，主要是经济持续恢复带动企业盈利增长。

（三）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10,267万元，增加1,270万元，主要是加大对土地增值税的清理。

二、非税收入

2025年梅州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72,000万元，减少9,902万元。其中：

（一）罚没收入预算数为8,40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9,618万元，主要是公安纪检监察罚没收入预算数减少。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7,10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798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预算数减少。

2025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8,81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09.5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646.87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846.67
（五）教育支出	45,996.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5,239.9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20.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29.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104.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710.8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706.62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318.1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9,313.6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673.8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8.56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05.2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37.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50.76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51.38
（二十二）其他支出	423.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4.59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二、转移性支出	943,036.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887,817.00
（二）上解支出	55,219.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3,8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1,465,654.00

备注：无。

2025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518,81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09.54
20101	人大事务	1,756.99
2010101	行政运行	1,292.5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25
2010103	机关服务	136.98
2010104	人大会议	98.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4.25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00
20102	政协事务	1,694.26
2010201	行政运行	1,136.72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50
2010203	机关服务	147.04
2010204	政协会议	65.00
2010205	委员视察	2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45.32
2010301	行政运行	2,595.2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5.97
2010303	机关服务	1,828.44
2010350	事业运行	1,300.5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35.1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913.38
2010401	行政运行	1,408.4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0
2010403	机关服务	109.94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39
2010450	事业运行	886.0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350.6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58.55
2010501	行政运行	539.59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4.25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62.60
2010550	事业运行	124.11
20106	财政事务	4,158.35
2010601	行政运行	2,276.8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55
2010603	机关服务	186.93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43.81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236.2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00
20107	税收事务	11,380.00
2010710	税收业务	11,380.00
20108	审计事务	1,142.88
2010801	行政运行	732.87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00
2010850	事业运行	141.0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878.86
2011101	行政运行	3,473.68
2011106	巡视工作	355.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97.1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753.00
20113	商贸事务	6,459.86
2011301	行政运行	4,035.9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7.76
2011303	机关服务	16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794.6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46.5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06.03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44.03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51.00
20123	民族事务	13.6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3.60
20125	港澳台事务	412.75
2012501	行政运行	257.25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6
2012550	事业运行	115.64
20126	档案事务	329.43
2012601	行政运行	230.68
2012604	档案馆	98.75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29.07
2012801	行政运行	525.6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012850	事业运行	75.4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599.09
2012901	行政运行	1,009.5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50
2012950	事业运行	526.3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92.6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89.25
2013101	行政运行	4,712.04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26
2013103	机关服务	119.36
2013150	事业运行	597.59
20132	组织事务	4,789.54
2013201	行政运行	1,054.0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56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8.80
2013250	事业运行	157.4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9.68
20133	宣传事务	1,167.45
2013301	行政运行	1,095.56
2013350	事业运行	71.88
20134	统战事务	724.89
2013401	行政运行	560.23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30.00
2013450	事业运行	74.66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0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283.80
2013501	行政运行	218.80
2013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20137	网信事务	284.60
2013701	行政运行	111.76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2013750	事业运行	102.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56.58
2013801	行政运行	2,749.1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0
2013803	机关服务	95.4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17.00
2013850	事业运行	493.0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3.95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614.60
2013901	行政运行	198.18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06.42
20141	数据事务	1,820.00
2014199	其他数据事务支出	1,82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00.4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00.41
203	国防支出	646.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46.67
20402	公安	40,861.63
20403	国家安全	37.64
20404	检察	2.22
20405	法院	135.19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6	司法	2,165.34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919.82
20409	国家保密	574.96
20410	缉私警察	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44.87
205	教育支出	45,996.7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498.77
2050101	行政运行	611.0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87.69
20502	普通教育	18,798.20
2050201	学前教育	2,308.96
2050203	初中教育	5,064.88
2050204	高中教育	11,057.1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7.26
20503	职业教育	20,882.8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322.51
2050303	技校教育	4,700.5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7,859.78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398.14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398.14
20507	特殊教育	1,998.0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57.59
2050702	专门学校教育	74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3.70
2050802	干部教育	1,233.7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7.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239.9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64.44
2060101	行政运行	564.44
20602	基础研究	45.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5.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98.86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98.8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81.80
2060501	机构运行	419.3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962.50
20606	社会科学	122.05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22.0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51.29
2060702	科普活动	5.00
2060705	科技馆站	346.2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76.4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76.4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20.27
20701	文化和旅游	7,222.15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1	行政运行	1,395.0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2070104	图书馆	398.7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68.2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117.25
2070109	群众文化	208.0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27.85
20702	文物	2,031.23
2070204	文物保护	280.86
2070205	博物馆	1,750.37
20703	体育	6,337.37
2070301	行政运行	295.40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070303	机关服务	140.38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759.69
2070307	体育场馆	22.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6.3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098.6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60.73
2070605	出版发行	60.73
20708	广播电视	1,503.80
2070807	传输发射	482.59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748.07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73.1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29.4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42.54
2080101	行政运行	957.8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9.60
2080103	机关服务	150.67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0.9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83.6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06.6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07.4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18.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2.86
2080201	行政运行	557.8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9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79.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2.54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815.23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3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44.88
20807	就业补助	977.7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03.2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6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69.79
20808	抚恤	3,543.07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0.00
2080807	光荣院	464.8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21
20809	退役安置	540.0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3.0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4.7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2.31
20810	社会福利	1,227.38
2081001	儿童福利	1,170.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5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2.50
2081101	行政运行	219.9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88.19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89.33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1.90
2081601	行政运行	101.90
20820	临时救助	451.9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51.9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23.42
2082801	行政运行	382.39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307.10
2082850	事业运行	1,115.9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1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04.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19.95
2100101	行政运行	822.1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97.77
21002	公立医院	6,361.43
2100201	综合医院	1,974.3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29.07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04.47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026.08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89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213	优抚医院	804.4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24.03
21004	公共卫生	4,537.7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81.8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60.62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75.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6.5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36.8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9.2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56.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01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8.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1.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7.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8.20
2101501	行政运行	354.8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39.2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4.05
21017	中医药事务	420.5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0.5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7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3.1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3.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710.8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74.34
2110101	行政运行	3,727.1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4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95.9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99.5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0.6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0.6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60.00
21103	污染防治	7,710.38
2110301	大气	2,903.00
2110302	水体	2,734.3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69.8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03.1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401	生态保护	5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417.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417.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0.01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0.01
21111	污染减排	2,383.4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383.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06.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65.71
2120101	行政运行	1,338.8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10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4.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40.3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27.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27.3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5.5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5.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68.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68.07
213	农林水支出	21,318.11
21301	农业农村	7,904.94
2130101	行政运行	1,757.2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8
2130104	事业运行	3,834.8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6.7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61
2130119	防灾减灾	48.5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6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47.79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47.00
2130148	渔业发展	0.9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48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29.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64.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455.98
2130201	行政运行	553.4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
2130204	事业单位	1,247.9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3.0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88.8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6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878.17
21303	水利	4,417.33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01	行政运行	1,054.3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42.5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12.8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98.93
2130310	水土保持	5.00
2130314	防汛	64.75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8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0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9.8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8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313.6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8,759.59
2140101	行政运行	3,066.7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5
2140104	公路建设	3,381.67
2140106	公路养护	9,099.9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62.6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22.32
21405	邮政业支出	54.05
21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5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39.8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673.85
21502	制造业	2,505.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505.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7,320.47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92.75
2150517	产业发展	16,730.1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297.61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63.58
2150701	行政运行	363.58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84.8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595.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89.8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8.5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23.07
2160201	行政运行	418.07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7.49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7.4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05.2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518.5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59.6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9.5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40.11
2200150	事业运行	1,829.2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90.00
22005	气象事务	386.78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38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37.2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4.7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72.7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4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47.91
2210203	购房补贴	50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54.57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74.0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80.5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50.7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50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50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50.76
2220509	食盐储备	5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00.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51.3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130.32
2240101	行政运行	1,194.5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868.09
2240109	应急管理	3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77.7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29.8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223.73
2240201	行政运行	2,943.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60.73
22405	地震事务	60.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6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91.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91.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46.34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96.3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0.01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9	其他支出	423.00
22999	其他支出	423.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23.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74.59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74.59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74.59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备注：无。

关于2025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5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06,809.54万元，比上年增加6,255.47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增加部门项目支出。

2. 2025年国防支出预算646.87万元，比上年减少146.09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减少项目支出。

3. 2025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47,846.67万元，比上年增加1,730.95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增加公共安全保障项目支出。

4. 2025年教育支出预算45,996.74万元，比上年增加3,740.95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增加省级职业教育经费。

5. 2025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5,239.90万元，比上年增加48.62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增加省级科学支撑“百千万工程”资金。

6. 2025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7,420.27万元，比上年减少2,314.96万元，下降11.7%。主要原因：减少省级“双青”工程和培养精英梯队资金。

7. 202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06,429.48万元，比上年增加13,793.9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增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 2025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6,104.57万元，比上年增加253.5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增加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9. 2025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17,710.89万元，比上年增加

440.3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增加省级水环境治理经费。

10. 2025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43,706.62万元，比上年增加35,420.23万元，增长427.5%。主要原因：增加省级中心城区建筑区划内居民燃气管网设施改造及更新智慧化项目资金。

11. 2025年农林水支出预算21,318.11万元，比上年减少9,004.29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减少中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2. 2025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19,313.64万元，比上年增加7,798.25万元，增长67.7%。主要原因：增加省级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13. 2025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23,673.85万元，比上年增加11,566.52万元，增长95.5%。主要原因：加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考核奖励资金。

14. 2025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1,358.56万元，比上年增加538.38万元，增长65.6%。主要原因：增加省级以旧换新补助资金。

15. 2025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5,905.28万元，比上年减少772.48万元，下降11.6%。主要原因：减少省级储备林建设工程资金。

16. 2025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6,837.25万元，比上年减少2,060.34万元，下降10.9%。主要原因：减少省级老旧小区连片设施改造项目资金。

17. 2025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3,650.76万元，比上年增加57.59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增加食盐储备经费。

18. 2025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7,851.38万元，比上

年增加119.66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增加消防支出经费。

19. 2025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574.5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0. 2025年其他支出预算423.00万元，比上年增加423万元，增长1倍。主要原因：增加项目支出。

21. 2025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0.03万元，比上年增加0.03万元，增长1倍。主要原因：债务发行费用增加。

2025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1,481.3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2,663.3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245.4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134.45
50103	住房公积金	8,178.4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4.9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3.02
50201	办公经费	6,874.40
50202	会议费	122.56
50203	培训费	121.58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6.30
50205	委托业务费	834.20
50206	公务接待费	264.16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3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5.60
50209	维修（护）费	311.08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6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90.00
50306	设备购置	89.95
50307	大型修缮	0.05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9,736.6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30.9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5.67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2.61
50601	资本性支出	22.61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79.6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577.35
50905	离退休费	31,678.77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7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516.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1,516.00

备注：无。

2025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5,05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34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15.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04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5.00
（三）公务接待费	1,495.00

备注：无。

关于2025年梅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05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原因是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34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32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04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7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149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费。

表6

2025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一、返还性支出	8,737.00	26,7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71.00	3,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491.00	8,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25.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 税收返还支出	2,766.00	8,9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返还性支出	2,984.00	6,3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37,391.75	283,877.04	42,759.84	57,868.67	109,583.61	22,527.68	19,516.59	94,339.23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4,635.00	86,2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支出	11,219.00	20,9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98.83	198.96	3.00	3.00	15.00	3.00	3.00	3.5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 助支出	19,114.27	3,86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 支付支出	9,374.00	11,0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6,977.63	13,691.90	3.00	3.00	3.00	1.50	3.00	1.50	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 出	14,470.00	14,5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02.55	997.64	127.27	145.45	145.45	109.09	72.73	181.82	0.0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195.00	1,061.00	93.00	147.00	186.00	66.00	73.00	185.00	0.0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支出	11,951.56	19,280.69	311.38	395.56	844.82	168.81	110.93	634.03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义务教育相关补助经费	8,168.98	11,552.83	0.00	0.00	0.00	71.96	9.24	0.00	0.00
学前教育相关补助经费	674.38	93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职教育免学费及国家奖助学金	870.77	1,61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及免学杂费	102.88	1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	4.40	8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	60.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研基地建设	3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济欠发达地市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0.00
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项目	360.40	42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0.00	1,95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	27.30	83.73	54.38	97.56	433.82	29.85	43.69	255.03	0.00
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省级补助资金	476.84	56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168.62	583.82	150.00	196.00	305.00	63.00	56.00	268.00	0.00
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4.00	9.00	7.00	2.00	6.00	4.00	2.00	11.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689.00	1,0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学前幼儿园共同体培育	18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99	898.04	558.40	36.32	104.68	63.96	44.92	69.96	0.00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35.00	269.59	484.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29.16	127.80	29.40	31.32	49.68	48.96	34.92	54.96	0.00
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16.80	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146.25	29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	11.78	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	0.00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资金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建设	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粤游驿站建设项目	0.00	0.00	10.00	0.00	0.00	10.00	10.00	10.00	0.00
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项目	5.00	0.00	5.00	5.00	5.00	5.00	0.00	5.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64.14	39,787.52	17,244.47	23,656.90	40,130.36	8,843.69	7,562.84	39,271.74	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5.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抚恤相关补助资金	1,801.21	3,405.16	73.33	116.03	229.02	27.64	30.83	215.83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	797.00	2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障碍改造经费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服务保障机构建设经费	3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联合检查经费	0.00	0.00	0.50	1.50	3.10	0.00	0.00	0.90	0.00
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1,787.60	2,134.00	87.00	95.00	145.00	52.00	39.00	161.00	0.00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76.02	144.14	43.68	37.48	71.66	22.30	21.28	80.91	0.0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756.00	6,335.00	64.00	77.00	132.00	21.00	23.00	118.00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6,442.20	23,401.22	16,800.19	23,134.52	39,127.62	8,621.69	7,394.71	38,373.08	0.00
残疾人补助资金	954.79	3,434.07	175.77	195.37	421.96	99.07	54.02	322.02	0.00
其他项目	306.32	366.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977.87	38,348.08	23,858.32	33,345.45	67,032.30	12,658.00	10,834.35	53,640.69	0.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7.29	1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67.10	13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疫病防控项目	46.70	8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及人才培养资金	38.48	49.59	36.96	55.77	90.41	36.46	48.43	48.24	0.00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56.00	3,382.00	2,574.00	3,151.00	5,415.00	1,527.00	1,049.00	6,299.00	0.00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73.50	11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90.03	360.21	67.69	106.58	147.99	43.72	30.74	138.47	0.00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180.00	6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537.20	1,3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51.77	2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661.92	1,45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97.10	1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156.66	227.85	8.23	12.98	25.60	4.15	3.59	18.54	0.00
计划生育家庭补助资金	2,588.87	1,393.71	1.89	5.13	3.60	0.45	0.00	0.90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2,766.00	26,591.00	21,161.00	30,003.00	61,328.00	11,041.00	9,698.00	47,114.00	0.00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0.00	93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项目	29.26	95.76	8.55	10.98	21.70	5.22	4.59	21.54	0.0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	43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85.56	14,282.07	488.00	102.00	1,082.00	123.00	276.23	321.00	0.00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75.00	199.00	50.00	93.00	213.00	78.00	70.00	164.00	0.00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66.00	4,380.00	194.00	0.00	863.00	0.00	98.00	148.00	0.00
护林防火及队伍建设经费	74.38	22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668.13	2,872.94	3.00	9.00	6.00	9.00	9.00	9.00	0.00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00.54	11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23.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67.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益林效益补偿及激励资金	1,692.51	6,146.96	0.00	0.00	0.00	36.00	35.00	0.00	0.00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补助资金	0.00	0.00	241.00	0.00	0.00	0.00	64.23	0.00	0.00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19.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19.72	15,215.96	0.00	0.00	0.00	478.63	404.59	0.00	0.00
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	152.40	1,634.50	0.00	0.00	0.00	193.20	144.80	0.00	0.00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补助农村公路	1,780.00	4,2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路面改造及养护资金	0.00	8,6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资金	187.32	667.46	0.00	0.00	0.00	285.43	259.79	0.00	0.0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90.36	3,415.74	73.00	34.00	40.00	12.00	131.00	30.00	0.0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0.70	3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789.66	3,379.34	73.00	34.00	40.00	12.00	131.00	3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安全监管和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19	4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8.19	4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1,221.90	24,852.41	3,302.12	4,613.06	6,145.57	2,758.32	8,062.89	7,719.82	5,741.94
一般公共服务	667.58	1,952.21	66.00	79.00	151.00	92.00	58.00	122.00	449.79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0.00	12.50	0.00	0.00	0.00	13.00	0.00	0.00	0.00
省食品抽检及监管下放梅州市任务	27.00	16.00	10.00	10.00	21.00	7.00	7.00	21.00	0.00
食品安全巡查员补助经费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0.00	0.00	0.00	0.00	17.00	0.00	22.00	12.00	0.00
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综合保税区人员、办公及运营经费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28.62	11.10	0.00	0.00	0.00	15.00	0.00	0.00	0.00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120.00	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	0.00	16.00	15.00	29.00	5.00	28.00	0.00	18.00	0.00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184.43	224.92	15.00	13.00	29.00	13.00	11.00	20.00	49.79
其他项目	52.53	856.69	26.00	27.00	79.00	16.00	18.00	51.00	40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国防	142.85	189.01	94.07	100.63	117.10	69.64	69.64	117.10	0.00
公共安全	209.43	428.67	11.29	12.47	19.82	6.30	6.43	22.20	0.00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13.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28.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法专项经费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71.27	211.72	11.29	12.47	19.82	6.30	6.43	22.20	0.00
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经费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项目	41.16	9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	647.80	1,818.30	292.60	827.50	0.00	467.20	281.40	477.60	910.40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615.80	1,802.30	292.60	827.50	0.00	461.20	281.40	477.60	910.40
人才发展	32.00	16.00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100.00	100.00	50.00	50.00	150.00	50.00	50.00	200.00	0.00
梅州市“双青”工程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50.00	50.00	150.00	50.00	50.00	200.00	0.00
其他项目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430.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技能培训	10.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4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	1,337.92	595.37	130.63	570.75	1,112.16	51.57	6,604.49	2,256.71	7.50
生态环境监测	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污染防治资金	650.00	150.00	0.00	550.00	1,000.00	0.00	700.00	2,000.00	0.00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0	0.00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130.00	232.62	0.00	0.00	0.00	20.00	30.00	0.00	0.00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	177.92	212.75	20.63	20.75	112.16	31.57	10.99	86.71	7.5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中央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63.50	0.00	0.00
城乡社区	1,353.36	1,109.57	164.11	248.82	465.35	99.53	145.69	524.47	0.00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1,338.89	906.88	110.00	205.00	374.85	67.00	131.00	479.00	0.00
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资金	2.02	189.48	30.20	17.25	66.85	23.61	8.88	23.98	0.00
城镇燃气专项资金	12.45	13.21	23.91	26.57	23.65	8.92	5.81	21.49	0.00
农林水	4,716.18	16,503.98	1,952.35	2,202.43	4,023.82	1,165.68	764.11	3,926.54	0.00
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4.5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	1,20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108.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3,403.68	14,554.98	1,952.35	2,202.43	4,023.82	1,165.68	764.11	3,926.54	0.00
交通运输	0.00	6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红色旅游公路工程	0.00	6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321.00	833.00	0.00	0.00	0.00	713.00	0.00	0.00	4,365.63
产业园发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65.63
梅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1,321.00	833.00	0.00	0.00	0.00	713.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	215.97	404.18	487.38	491.77	0.76	4.50	0.00	7.54	8.62
梅州市发展内贸促消费	174.01	127.88	0.38	0.38	0.76	0.76	0.00	0.99	0.00
外经贸发展资金	41.96	276.30	40.00	44.39	0.00	3.74	0.00	6.55	8.62
服务业发展资金	0.00	0.00	447.00	4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7.09	206.78	53.69	29.69	105.56	38.90	83.13	65.66	0.00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0.00	135.00	0.00	0.00	25.5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省级耕地保护（含田长制）激励资金	37.09	71.78	53.69	29.69	80.06	38.90	83.13	65.66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2.72	2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业务经费补助	42.72	2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仅反映市级财力补助县区的资金和中央、省级项目经过市级二次分配县区的资金。

2025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52,588.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76.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7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7,575.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4,011.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331.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2,625.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5,373.7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373.78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32,508.00
收入总计	190,469.78

备注：无。

2025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2
本级支出	15.4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5.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5.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42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0.42
二、城乡社区支出	71,829.26
本级支出	71,829.2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48.4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738.92
土地开发支出	5,707.49
城市建设支出	1,928.81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0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57.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16.15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276.4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00.00
土地开发支出	76.4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90.3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90.3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68.72
城市公共设施	4,400.00
城市环境卫生	1,968.7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625.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725.00
代征手续费	70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5,320.2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320.20
三、农林水支出	1,635.15
本级支出	988.0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8.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8.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60.09
移民补助	369.7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90.3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转移支付	647.06

项目	预算数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4.06
移民补助	84.0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43.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43.00
四、交通运输支出	690.00
本级支出	69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90.00
航线和机场补贴	690.00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20.27
本级支出	2,620.27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20.27
制造业	2,620.27
六、其他支出	9,551.17
本级支出	8,087.4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26.19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41.49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484.7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61.2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7.14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88.1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02
转移支付	1,463.7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63.7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2.2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8.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3.47
七、债务付息支出	378.50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2
九、上解支出	0.00
十、调出资金	103,750.00
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190,469.78

备注：无。

2025年梅州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2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5.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5.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42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0.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829.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48.4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738.9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707.4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28.81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57.1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16.15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276.49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0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76.49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90.3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68.7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4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968.7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625.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725.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7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5,320.2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320.20
213	农林水支出	988.09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8.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8.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60.09
2137201	移民补助	369.76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90.3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90.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90.00
2146904	航线和机场补贴	69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20.27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20.27
2159802	制造业	2,620.27
229	其他支出	8,087.4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26.19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41. 49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 484. 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 861. 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7. 1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 988. 1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 0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78. 5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78. 5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78. 5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2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2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 02
	支出总计	84, 609. 00

备注：无。

表10

2025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小计	689.95	913.83	58.00	123.00	90.00	32.00	80.00	124.00	0.0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0.75	15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4.30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体育公园建设维护和开放	50.00	68.00	0.00	5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26.00	13.00	5.00	9.00	3.00	6.00	6.00	32.00	0.00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1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客家寿星奖	6.00	16.00	17.00	20.00	22.00	6.00	6.00	23.00	0.00
市级福彩公益金补助相关县（区）项目	218.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233.90	41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	7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18.00	32.00	25.00	31.00	45.00	13.00	13.00	47.00	0.00
高龄老人补（津）贴	8.00	14.00	11.00	13.00	20.00	7.00	5.00	22.00	0.00

备注：本表仅反映市级财力补助县区的资金和中央、省级项目经过市级二次分配县区的资金。

2025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35.00
利润收入	1,935.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97.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7.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2,032.00

备注：无。

2025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2.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00
二、转移性支出	1,998.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97.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1,901.00
支出总计	2,032.00

备注：无。

2025年梅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2.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00
	支出总计	34.00

备注：无。

2025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85.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5.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5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25,896.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498,371.00
财政补贴收入	464,644.00
利息收入	10,408.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88,148.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7,021.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6,371.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6,464.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8,726.00
财政补贴收入	172,844.00
利息收入	1,817.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94,427.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4,900.00
财政补贴收入	241,500.00
利息收入	2,13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6,857.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47,724.00
财政补贴收入	50,300.00
利息收入	90.00

备注：无。

2025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97,018.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91,986.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9,215.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28,715.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8,642.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59,429.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45,863.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04,746.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3,298.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99,096.00

备注：无。

2025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128,878.00
累计结余	862,676.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8,933.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12,192.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7,822.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17,373.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8,564.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16,143.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3,559.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6,968.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3,477,513.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748,860.0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372,077.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372,077.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04,619.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744,971.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4,656,791.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616,883.0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023,695.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69,440.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611,046.00

备注：无。

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1,395,772.00	135,563.00
（一）一般债券	B	372,077.00	92,563.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256,077.00	82,563.00
（二）专项债券	D	1,023,695.00	43,0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113,695.00	43,000.00
二、2024年还本执行数	F=G+H	173,445.00	26,563.00
（一）一般债券	G	104,005.00	26,563.00
（二）专项债券	H	69,440.00	0.00
三、2024年付息执行数	I=J+K	343,922.00	86,887.00
（一）一般债券	J	169,256.00	69,644.00
（二）专项债券	K	174,666.00	17,243.00
四、2025年还本预算数	L=M+O	331,998.00	75,206.00
（一）一般债券	M	315,372.00	65,708.00
（二）专项债券	O	16,626.00	9,498.00
五、2025年付息预算数	Q=R+S	288,168.00	65,468.00
（一）一般债券	R	111,668.00	42,497.00
（二）专项债券	S	176,500.00	22,971.00

备注：无。

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4年底余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3,703,179.00	315,372.00	1,088,989.00	71,610.00	764,716.00	1,462,492.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1,089,540.00	208,220.00	70,320.00	30,000.00	141,844.00	639,156.00	
	置换债券	205,602.00	76,978.00	118,569.00	9,215.00	840.00	0.00	
	再融资债券	2,408,037.00	30,174.00	900,100.00	32,395.00	622,032.00	823,336.00	
专项债券	合计	5,608,335.00	16,626.00	256,566.00	210,765.00	9,189.00	5,115,18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4,583,350.00	6,000.00	183,740.00	45,510.00	0.00	4,348,100.00	
	置换债券	98,416.00	10,626.00	72,826.00	5,775.00	9,189.00	0.00	
	再融资债券	926,569.00	0.00	0.00	159,480.00	0.00	767,089.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债务限额			2024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梅州市	9,365,743.00	3,748,860.00	5,616,883.00	9,356,017.00	3,744,971.00	5,611,046.00
市本级	2,123,973.00	1,418,580.00	705,393.00	2,123,968.00	1,418,576.00	705,392.00
梅江区	678,989.00	139,089.00	539,900.00	678,989.00	139,089.00	539,900.00
梅县区	1,420,653.00	470,922.00	949,731.00	1,418,234.00	470,284.00	947,950.00
兴宁市	1,329,444.00	530,719.00	798,725.00	1,328,199.00	530,695.00	797,504.00
平远县	709,184.00	196,574.00	512,610.00	708,354.00	195,744.00	512,610.00
蕉岭县	629,411.00	141,790.00	487,621.00	628,676.00	141,055.00	487,621.00
大埔县	652,070.00	195,500.00	456,570.00	650,454.00	194,298.00	456,156.00
丰顺县	627,041.00	148,126.00	478,915.00	626,421.00	147,676.00	478,745.00
五华县	1,194,978.00	507,560.00	687,418.00	1,192,722.00	507,555.00	685,167.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梅州市	1,026,000.00	116,000.00	0.00	910,000.00
市本级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梅江区	135,500.00	18,000.00	0.00	117,500.00
梅县区	160,500.00	30,000.00	0.00	130,500.00
兴宁市	122,500.00	5,000.00	0.00	117,500.00
平远县	124,500.00	5,000.00	0.00	119,500.00
蕉岭县	142,500.00	15,000.00	0.00	127,500.00
大埔县	94,000.00	13,000.00	0.00	81,000.00
丰顺县	108,000.00	5,000.00	0.00	103,000.00
五华县	128,500.00	15,000.00	0.00	113,500.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026,0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72,100.00	7.03%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22,100.00	2.16%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50,000.00	4.87%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250,900.00	24.45%
四、生态环保	0.00	0.00%
五、社会事业	112,500.00	10.97%
（一）卫生健康	18,200.00	1.77%
（二）教育	33,000.00	3.22%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52,800.00	5.15%
（五）其他社会事业	8,500.00	0.83%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3,000.00	0.29%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29,300.00	51.59%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58,200.00	5.67%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3,000.00	1.27%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00	0.02%
（三）棚户区改造	45,000.00	4.38%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0	0.00	0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5年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9,356,017.00	2,123,968.00	7,232,049.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3,744,971.00	1,418,576.00	2,326,395.00
专项债务限额	C	5,611,046.00	705,392.00	4,905,654.00
二、提前下达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524,000.00	77,000.00	447,00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14,000.00	7,000.00	7,00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510,000.00	70,000.00	440,000.00

备注：无。

2025年梅州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524,000.00	14,000.00	510,000.00
市本级	77,000.00	7,000.00	70,000.00
县、区小计	447,000.00	7,000.00	440,000.00
梅江区	70,000.00	0.00	70,000.00
梅县区	70,000.00	0.00	70,000.00
兴宁市	70,000.00	0.00	70,000.00
平远县	40,000.00	0.00	40,000.00
蕉岭县	40,000.00	0.00	40,000.00
大埔县	40,000.00	0.00	40,000.00
丰顺县	40,000.00	0.00	40,000.00
五华县	77,000.00	7,000.00	70,0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由各级自行公开，2025年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至公开日期前尚未全部安排到具体项目上。

关于2025年梅州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省提前下达梅州市2025年新增债务限额52.4亿元（一般债务1.4亿元，专项债务51亿元）。要求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坚持“谁能打粮就支持谁”，对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区予以倾斜支持，重点聚焦支持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尽快将新增债务限额落实到符合条件的具体项目上，重点保障2025年一季度项目建设。

二、分配方案

我市结合各级债务风险、财力水平和项目需求情况，对提前下达梅州市2025年新增债务限额进行分配，具体如下：市本级7.7亿元（一般债券0.7亿元，专项债券7亿元），梅江区7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梅县区7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兴宁市7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平远县4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蕉岭县4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大埔县4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丰顺县4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五华县7.7亿元（一般债券0.7亿元，专项债券7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887,817万元，比上年增长36,277万元，增长4%。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35,535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8,525,282万元，比上年增长88,387万元，增长12%。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100,920万元，比上年增长12,187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191,562万元，比上年增长21,375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5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84,418万元，比上年增长32,308万元，增长62%。其中：

（1）节能环保补助预算12,667万元，比上年增长5,219万元，增长70%，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2）农林水补助预算35,255万元，比上年增长19,169万元，增长1.2倍，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梅州市政府债务限额9,365,74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748,86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616,883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9,356,017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3,744,971万元，专项债务5,611,046万元。2024年梅州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123,97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18,58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05,393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2,123,968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1,418,576万元，专项债务705,392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4年省转贷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券1,395,77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72,077万元，专项债券1,023,695万元；新增债券1,026,000万元，再融资债券369,772万元。2024年省转贷梅州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135,56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92,563万元，专项债券43,000万元；新增债券1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125,563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年梅州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73,44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04,005万元，专项债券还本69,44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343,92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69,256万元，专项债券利息174,666万元。2025年梅州市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331,99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315,372万元，专项债券还本16,626万元；应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88,16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11,668万元，专项债券利

息176,500万元。2024年梅州市本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6,56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26,563万元，专项债券还本0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86,88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69,644万元，专项债券利息17,243万元。2025年梅州市本级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75,20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65,708万元，专项债券还本9,498万元；应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65,46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42,497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2,971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梅州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1788 万元			
用途范围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 号）、粤府[2006]130 号、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82 号）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	≥9000 人	≥90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150 元/生/年	1150 元/生/年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950 元/生/年	1950 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5%	≥8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351 万元
用途范围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1.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2.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87号） 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4.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5.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支持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推动数据知识产权工作。 目标 2：共建苏区融湾先行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 目标 3：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目标 4：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不少于 20 次	不少于 20 次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 1 场次	不少于 1 场次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 1 届次	不少于 1 届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	不少于 2 次	不少于 2 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 1 次	不少于 2 次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 2 批次	不少于 2 批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量	不少于 50 件	不少于 50 件
			支持重点园区知识产权综合运营中心建设	1 个	1 个
			支持有潜力的本地高校、科研机构或图书馆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社会民众对知识产权登记的知晓率	≥80%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12/1	2025/12/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资金项目相关的工作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	金额	3,958,800	
用途范围		“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和社保补贴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引导和鼓励广大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我省基层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招募派遣至基层服务人数	≥155 人	≥155 人
		质量指标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不超项目预算	不超项目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中职免学费资金（技工口）		
业务主管部门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	金额	3,070,300.0
用途范围	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 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等有关文件。按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予以资助，解决部分学生在校期间部分生活费问题，确保受补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免学费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市财政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 525 元/人、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577.5 元/人，做到应助尽助。 目标 2：按时足额发放免学费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 3：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 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市财政对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 525 元/人、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577.5 元/人，做到应助尽助。 目标 2：按时足额发放免学费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 3：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免学费人数	≥5866 人	≥5866 人
			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补贴对象符合规定	补贴对象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9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不超项目预算	不超项目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85%